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70號

原告 王苑妤

被告 陳庭驊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上訴字第602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撤回上訴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法 官 柯姿佐
法 官 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云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